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年報 2007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 3 公司簡介
- 4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 6 主席報告
- 9 集團財務概要
-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9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收益表
-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6 資產負債表
- 3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簡介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透過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開展其業務。金裕興於一九九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成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成功籌集約420,000,000港元之款項。

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故自成立以來，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是機頂盒)。本集團透過其國內、香港及海外的合作伙伴和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些關鍵元件分銷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發展信息家電之先進電子產品，拓展其產品系列。

本集團除具備完善分銷網絡外，亦擁有一隊研發方面之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在硬件及軟件、數碼設備、媒體顯示及網絡科技方面經驗豐富之專家。在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領導下，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聲譽日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 公司秘書

劉巍，律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被委任)  
狄玉增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職)

### 合資格會計師

胡維頌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監察主任

時光榮

### 法定代表

陳福榮  
時光榮

### 審核委員會

沈燕 (主席)  
鍾朋榮  
吳家駿

### 薪酬委員會

孫立軍 (主席)  
王安中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中國  
北京市  
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路  
東民族工業園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編號

8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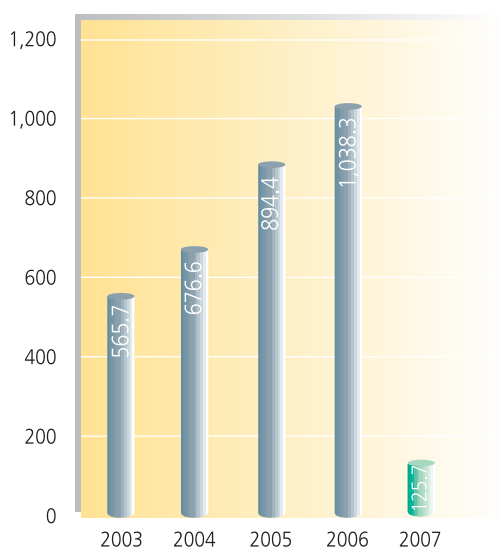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營業額	<b>125,730</b>	1,038,300
<b>盈利能力</b>		
經營溢利	<b>12,459</b>	19,237
本年度溢利	<b>22,513</b>	12,937
<b>淨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4,196,303</b>	2,304,823
<b>每股股份</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基本	<b>1.40仙</b>	1.09仙
每股淨資產值	<b>2.59元</b>	1.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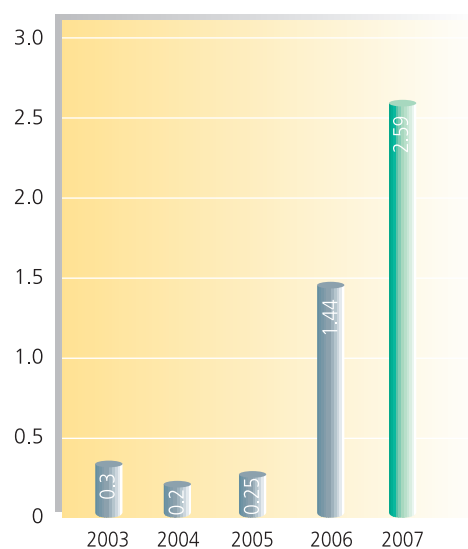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 每股淨資產值

港元



### 財務日程表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寄發股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主席報告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團隊向大家致以新一年問候，感謝大家在過去的日子裏所給予我們的一貫支持和信任。

回顧歷史，裕興公司經歷了非常的考驗和磨練，每一次考驗和磨練都變成了寶貴的財富。裕興公司也因此變得更加強壯，內部早已形成了團結、堅韌的企業文化，她能夠經得起任何的考驗。我們和時代同呼吸共

命運，我們的經歷折射了中國傳統文化面臨的挑戰，在各種思潮面前，我們信仰誠信，以誠待人、以誠做事，為股東和企業利益，無論艱難和困苦，管理團隊義無反顧。這是管理團隊的一貫精神和鄭重承諾。

## 主席報告



作為全球寬帶機頂盒行業的領導者之一的信息家電業務，二零零七年我們再次創造了良好的業績，不僅繼續保持在亞太地區的競爭優勢，同時在歐洲、中國內陸等地也取得一些突破性進展。

今天互聯網正在從不同層面滲透入大眾的日常生活之中，人們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娛樂方式都正在因此發生根本性變化，商機無限。我們要在互聯網革命浪潮中以信息家電為龍頭，聚焦互聯網應用，發揮自身優勢，抓住屬於我們的獨特機會，為股東創造超額價值。

二零零七年，對於裕興來講是不平凡的一年，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追認並通過間接投資5100萬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收購交易。公司從此進入到穩定發展階段，有了更加寬闊的發展平台。由於集團管理構架之日益完善，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經營和投資風險，增強了企業的穩定性。巴菲特認為：「與符合我們三條永恒信念的管理人員一起





## 主席報告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共事感到欣慰，即管理人員熱愛自己公司，向企業家那樣思考，廉潔奉公並才華橫溢。」這也正是我們管理團隊的特性。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36.66%股權之所有權之訴訟發表免責聲明。本公司董事同意中國律師意見，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對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就此，我們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該訴訟帶來之風險較低。

在此，我代表公司感謝廣大股東、獨立董事、裕興全體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感謝及感激你們對裕興的信任和支持！實踐證明，我們是一支優秀的，值得信賴的團隊。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集團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25,730</b>	1,038,300	894,393	676,568	565,726
除稅前溢利	<b>23,239</b>	14,527	79,573	(133,330)	2,321
稅項	<b>(726)</b>	(1,590)	(4,271)	(2,030)	(699)
本年度溢利	<b>22,513</b>	12,937	75,302	(135,360)	1,622
少數股東權益	—	4,431	(6,982)	(4,435)	(1,3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b>22,513</b>	17,368	68,320	(139,795)	223

### 綜合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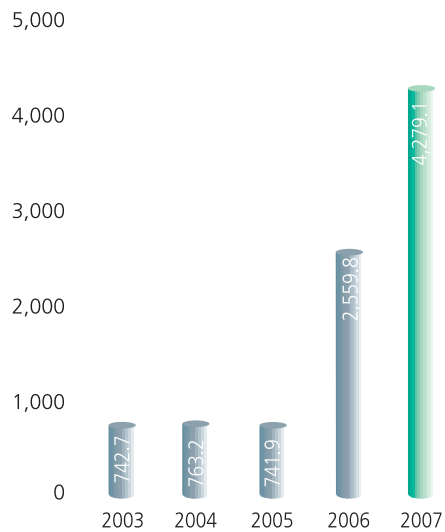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279,107</b>	2,559,755	741,925	763,229	742,728
總負債	<b>82,804</b>	239,437	(326,259)	(427,357)	(261,149)
少數股東權益	—	(15,495)	(19,926)	(13,526)	(9,0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b>4,196,303</b>	2,304,823	395,740	322,346	472,488

## 集團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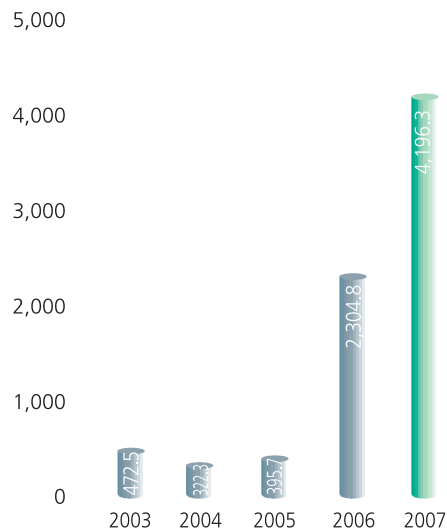
### 總資產

百萬港元



### 淨資產值

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出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的子公司（「集成電路子公司」）。由於所出售的集成電路子公司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故此出售造成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8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25,700,000港元。對於持續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09,500,000港元減少了4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25,700,000港元。此綜合營業額減少之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訂單減少。本集團也錄得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了59.6%至約30,2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及信息家電業務貢獻減少所致。然而毛利率有所改善，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僅為7.2%大幅改善至回顧年度內24.0%，這由於信息家電業務之高毛利率所致。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至約5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30,700,000港元）。這主要由下列原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間接投資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收取之股息約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15,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若干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3,800,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回一筆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約7,4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因此，集團整體銷售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29.1%及16.3%至約4,900,000港元及約69,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故融資成本下降至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4,7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及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約17,400,000港元顯著改善了29.6%。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7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91,000,000港元。除了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39,8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倍，而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9%。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賬目附註2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代價反映本集團於過去六年多期間投資於該業務之平均年回報30%。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合約，透過收購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保險公司平安保險5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作出間接投資，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61元，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董事有信心平安保險及其股東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之健全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為信息家電。然而，由於來自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之訂單減少，故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2.5%至約107,2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減少，但信息家電分部仍錄得經營溢利約4,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由於出售此子公司，電子關鍵元件分部較去年下跌99.2%至約6,9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約8,0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海外市場綜合營業額較去年減少58.2%至約21,100,000港元。此營業額下降之原因是由於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訂單減少所致。然而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分別減少66.4%及96.9%至約81,4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由於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其市場於年前是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回顧年度內，美元、港幣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名客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向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索償因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質量不滿意而造成之損失3,0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董事估計，訴訟及索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7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顯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及今個財政年度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非現金費用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平安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收購。由於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轉換為「A」股（即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惟此間接投資須遵守有關三年禁售期的監管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市時規定，此禁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在回顧年度的相關業績報告中的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等間接投資按獨立評估師所評估之公允值約3,954,000,000港元入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淨資產值為約4,196,300,000港元或每股淨資產淨值為約2.5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通知，內附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廣東健力

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指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集團之一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市健力寶」）訂立之協議關於收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為無效。廣東健力寶集團亦向金裕興索償所有與此案件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董事們堅信中國法律之公正，並有充足之信心保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董事因此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集團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導致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至約125,700,000港元，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增加至約22,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9.6%。若非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及今個財政年度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非現金費用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幅應較現時高。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繼續增長，此增長主要來自下列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本集團在間接投資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收取之股息收入約22,000,000港元及本財政年度內若干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300,000港元。對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訂單減少，綜合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9,500,000港元減少40.0%至約125,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顯著改善，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僅7.2%大幅增加至回顧年度內2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為增加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整體流通量，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決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做為本集團的核心持續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主要的營業收入貢獻來源。該業務在全球互聯網網絡電視機頂盒行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

於回顧年度，網絡電視機頂盒市場因H.264編碼技術的成熟正在進入新技術更新時期，運營商市場推進速度放緩。但是，得益於多方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在以香港為首的亞洲地區繼續佔據相當的市場優勢地位。同時，為了擴大在全球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積極部署，加大投入，着重拓展歐洲及中國內陸等快速增長地區，積極探尋服務於各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機會，並取得一些突破性進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用戶數居歐洲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實質性合作關係，研發工作進展順利。二零零八年一月已經開始陸續供貨。該項工作標誌着本集團機頂盒產品已順利通過一家擁有全球市場背景的國際一類電信運營商進行的各項供應商評定和產品測試檢驗並開始進入歐洲市場，為未來本集團在亞洲以外地區的長足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同時，因為中國內陸互聯網網絡電視市場已經開始啟動，該市場的啟動也為本集團這一業務帶來新的增長空間，所以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增加了對國內市場的開拓和投入，並受邀參與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組織的IPTV規範V2.0的產品符合性對接連調，並表現優異。

於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採用H.264協議來完善相關產品設計，該協議可以較低寬帶，更有效地傳送高清晰數字視頻信號。H.264的產品系列在回顧年度內已經投放市場，並取得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好評。同時，根據全球市場趨勢的需求，本集團在DTT+IP雙模機頂盒產品研發也取得突出成果，率先推出高清H.264雙模機頂盒，成為全球首家採用中國標準(DMB-TH標準)推出相關產品系列的廠商。DTT+IP雙模機頂盒產品不僅能夠接收互聯網網絡信號，同時還可以接收數字地面廣播信號，在未來存有較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二零零八年一月，該產品在香港正式推廣。

### OEM業務

集團另一業務—原設備製造(「OEM」)業務，雖然此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及利潤尚未有所改善，但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加強對該業務進行內部管理整合，同時加強與國內及國際知名的電子元器件廠商合作，積極嘗試新的產品機會，導入多種消費類數碼電子產品，並在影音娛樂產品、教育電子產品方面表現較為突出，積累了一定技術。本集團發揮自身之研發和創意優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開始致力開發智能產品。借助於這一努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北京卡酷全卡通動漫文化有限公司正式簽約，獲得卡酷動畫形象的使用授權。本集團將開發卡酷動畫形象的系列電子產品，並在國內推廣銷售。由於北京卡酷動畫衛視是國內首家開播的動畫專業頻道，創意製作了由北京奧組委授權的百集動畫片《福娃奧運漫遊記》，收視覆蓋內陸主要地區，具有廣泛的兒童客戶群體，因此，董事們相信該項合作的成功將會為本集團的OEM業務帶來新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回顧年度，雖然本項業務財務表現仍尚未有所改善，但是隨着新產品的導入，集團預計未來會產生更大客戶需求，並對業績有所改善。

### 業務展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之一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將繼續帶給本集團豐厚的回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深信平安保險之長期投資前景。然而，倘將來本集團決定出售任何該等投資，則出售所得款項除保留必要部份用作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用途之所需外，將作為特別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在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少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所產生之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取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息約為22,000,000港元。然而，基於國內互聯網網絡電視市場已經開始啟動，這一市場變化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帶來強勁增長，為了應對信息家電國內市場業務可能出現之快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資金需求，並考慮到今年中國經濟可能面臨的金融緊縮環境，本集團將集中目前現有資金包括本年度從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中收取之股息以確保此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董事會相信這一舉措有利於將來為股東帶來更大潛在回報。

### 信息家電業務

全球網絡電視業務經過前幾年的探索實踐，目前正在逐步進入快速增長期。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IPTV機頂盒的設計製造業務已經在亞洲地區佔據了優勢地位，並且在全球市場處於領先優勢。應對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正在向該產品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並組建中國

以外地區的銷售辦事處及現場技術支持團隊，大力拓展全球市場。同時，為了增強競爭力，未來能夠長期佔據並保持全球領先優勢地位，本集團亦不排除在合適的時機進行戰略併購。

歐洲市場和中國內陸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開拓地區。近年，歐洲網絡電視機頂盒之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與各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逐步進入該市場。如前所述，二零零七年度中已與用戶數居歐洲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建立的實質性合作關係，為下一步的深度合作、地區擴展帶來機會。同時，鑑於中國內陸市場已有明顯啟動跡象，本集團亦會對此地區加大投入。

產品方面，本集團對DTT+IP雙模機頂盒研發取得的進展，將對中國標準制式地面數字廣播的啟動作出巨大的貢獻。同時，隨着本集團H.264協議技術的完善，和新產品的持續推出，新產品在既有地區市場會因老客戶更新換代帶來新一輪的銷售增長，而對於新開拓的地區市場而言，新產品系列豐富了既有產品線，很好地適應了更多層面的客戶需求，為順利獲得客戶接受奠定了基礎。

### OEM業務

OEM業務雖然整體的表現近年來持續不振，但是該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已經採取相應措施，積極整合企業內外各項資源，並引入了多種最新型數碼電子消費產品，這些措施的效果預計將在未來逐漸顯現，以力圖使該項業務能夠為集團帶來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展望 (續)

#### OEM業務 (續)

同時，鑑於近兩年珠江三角洲一帶，隨着人力成本、加工成本上升，一批小型加工企業紛紛倒閉，加工領域新的市場格局正在形成。本集團相信，在此市場調整中，中國在全球市場中的加工生產成本仍然具有相當優勢，因小型企業撤出，國內存活下來的大型工廠憑借其先進的設備、優良的工藝及科學的管理，將會為集團在未來市場中增加更多的訂單機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53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兼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學士。曾就職於北京機電研究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並曾任北京三川經濟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祝先生具有豐富、獨到的企業管理與運作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知識背景，並且深刻瞭解資本與實業運作相結合的企業發展規律，在此方面有多年成功經驗。祝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裕龍」）的董事兼股東，裕龍擁有本公司股份40.71%權益。

陳福榮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及北京機床電器公司。彼於電腦硬件設計及管理研究與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具有十五年的研究與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陳先生是集團旗下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是裕龍的董事兼股東。

王安中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現擔任集團旗下金裕興常務副總裁。

時光榮先生，47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國內多家企業，具有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政府、媒體和公關事宜，在產品市場策劃及推廣方面有十七年經驗。時先生目前是集團旗下於香港之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是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的董事，寶龍擁有本公司股份19.74%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75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與開發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朋榮先生**，53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一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44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十三年的會計經驗及九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劉巍先生**，50歲，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現為歐華律師行合伙人，對企業融資擁有資深經驗。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榮獲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普通法文憑(CPE)和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人員

**胡維頹小姐**，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實踐會計碩士及國際貿易商業學士學位。胡小姐身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十年經驗。胡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分派繳入盈餘。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款項之總額。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股份 拆細效應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王安中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3,000,000	—	—	—	4,000,000
時光榮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500,000	1,500,000	(800,000)	—	—	1,200,000
吳家駿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 於股份拆細(附註29(a))前，行使價為1.1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年內持續合約僱員(除董事外)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17及18頁。

###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主席)  
陳福榮先生 (副主席)  
時光榮先生  
王安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鍾朋榮先生  
沈 燕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福榮先生及時光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是從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初步三年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自動續期，隨後的三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就有關服務合約（期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任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各名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除了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饋表現良好的僱員，同時挽留有才能的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71%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71%
時光榮先生	個人 (附註2)	24,800,000	實益擁有人	1.53%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4,336,756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股份 拆細效應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3,000,000	-	-	-	4,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500,000	1,500,000	(800,000)	-	-	1,2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 於股份拆細(附註29(a))前，行使價為1.1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71%
寶龍(附註2)	企業	320,000,000	受託人	19.74%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兩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5%

#### 銷售

— 最大客戶	53.4%
— 五大客戶合計	80.5%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本年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會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權之訴訟所產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範疇及潛在影響，發表附有財務報表免責聲明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雖然知悉倘二零零四年之股份購買交易被裁決為無效且收購被撤銷，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受到嚴重財務影響，但考慮到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該風險較低。

董事謹此表示，本集團已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全面合作，協助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本集團之所有賬目及紀錄以及有關支持文件，並向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過程中必要之所有解釋及中國律師意見，以達致對本公司財務事務之見解。

基於中國法律意見以及董事對訴訟事實之了解，董事同意中國律師意見，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對金裕興提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已正式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缺席，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整體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主席)、陳福榮先生(副主席)、時光榮先生和王安中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沈女士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七次全體會議。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祝維沙先生(主席)	4/7
陳福榮先生(副主席)	7/7
王安中先生	4/7
時光榮先生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家駿先生	4/7
鍾朋榮先生	4/7
沈 燕女士	3/7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21頁「董事服務合約」。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推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考慮擔任董事適合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有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按彼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彼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通過，而被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合資格再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由孫立軍先生(主席)、王安中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按照創業板守則第B.1.3條所載之規定履行職責，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

於二零零七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首先確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其次對本公司績效考評工作進行檢討，並對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所有事項進行研究。進一步完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激勵機制，及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等，向董事會提出了合理建議。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孫立軍先生(主席)	2/2
王安中先生	2/2
吳家駿先生	2/2
鍾朋榮先生	2/2
沈燕女士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已審核業績。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沈燕女士 (主席)	3/4
鍾朋榮先生	4/4
吳家駿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查集團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管制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已按創業板守則實現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管制程序，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公司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股東的權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第34頁至第96頁所載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且真實和公平地呈列。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持有關編製的內部監控，以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然而，由於「對意見免責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意見免責的基準：有關訴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38所披露，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向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作為買方）提出民事訴訟，聲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金裕興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其主要資產為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保險」）479,117,788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的10.435%股權（其後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進行的股東股權調整而增至36.66%）。於深圳江南的股份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02,570,000元（相當於約3,954,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7,299,000元（相當於約2,097,441,000港元））。

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只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的受託人，於並無取得健力寶集團的批准或授權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50%亦違反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第12條。股份出售交易因而無效，而三水健力寶亦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交金裕興。健力寶集團從而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回三水健力寶。

貴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此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然而，現時法庭尚未作出判決，因而無法確定可就有關訴訟成功作出抗辯。如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股份購買交易裁定為無效，而貴集團於深圳江南股份的所有權被證實為有問題，深圳江南股份須交還健力寶集團。有關收購將因而被撥回，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954,047,000港元及有關重估儲備約3,585,077,000港元需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撤銷。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按較後的數目削減，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追溯調整影響。

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鑒於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潛在影響，我們就此方面出具意見免責。

### 對意見免責：財務報表所表達意見的免責聲明

由於在「對意見免責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達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b>125,730</b>	1,038,300
銷售成本		<b>(95,561)</b>	(963,683)
毛利		<b>30,169</b>	74,61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8	<b>55,752</b>	30,707
分銷及銷售支出		<b>(4,875)</b>	(6,878)
一般及行政支出		<b>(69,292)</b>	(82,740)
其他經營支出		<b>(2,195)</b>	(1,3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b>2,900</b>	4,900
經營溢利	9	<b>12,459</b>	19,237
融資成本	12	<b>(3,093)</b>	(4,7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31	<b>13,873</b>	—
除稅前溢利		<b>23,239</b>	14,527
稅項	13	<b>(726)</b>	(1,590)
本年度溢利		<b>22,513</b>	12,93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2,513</b>	17,368
少數股東權益		—	(4,431)
		<b>22,513</b>	12,937
股息	15	—	2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16		
— 基本		<b>1.40仙</b>	1.09仙
— 攤薄		<b>1.34仙</b>	1.08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	29,600	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5,342	114,338
預付租賃款項	19	13,021	12,444
無形資產	20	—	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954,047	2,099,626
		<b>4,112,010</b>	2,253,9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2,916	10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5	47,669	98,091
預付租賃款項	19	330	308
可收回稅款		—	75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	5,222	6,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60	94,144
		<b>167,097</b>	305,76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41,263	194,106
銀行貸款	27	25,384	40,003
應付稅款		599	—
撥備	28	1,113	—
		<b>68,359</b>	234,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738</b>	71,65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10,748</b>	2,325,64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14,445	5,328
		<b>14,445</b>	5,328
<b>資產淨值</b>		<b>4,196,303</b>	2,320,3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40,528	40,000
儲備	30	4,155,775	2,264,82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196,303</b>	2,304,823
<b>少數股東權益</b>		—	15,495
<b>權益總額</b>		<b>4,196,303</b>	2,320,318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1	<b>477,351</b>	449,87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5	<b>290</b>	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33</b>	924
		<b>2,223</b>	1,33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b>2,090</b>	2,3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b>34,872</b>	4,873
		<b>36,962</b>	7,174
<b>流動負債淨額</b>		<b>(34,739)</b>	(5,843)
<b>資產淨值</b>		<b>442,612</b>	444,0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40,528</b>	40,000
儲備	30	<b>402,084</b>	404,027
<b>權益總額</b>		<b>442,612</b>	444,027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蓄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16,874	—	—	—	5,695	(48,542)	395,740	19,926	415,666
股權支付	—	—	—	—	—	139	—	—	139	—	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1,881,457	—	—	—	1,881,457	—	1,881,457
轉移	—	—	3,316	—	—	—	—	(3,316)	—	—	—
匯兌調整	—	—	—	—	—	—	10,119	—	10,119	—	10,1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7,368	17,368	(4,431)	12,9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304,823	15,495	2,320,3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28	7,555	—	—	—	(1,797)	—	—	6,286	—	6,286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 虧損及轉移繳入盈餘	—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	—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	—	—	—	—	—	—	—	—	(15,495)	(15,495)
股權支付	—	—	—	—	—	18,656	—	—	18,656	—	18,6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1,703,620	—	—	—	1,703,620	—	1,703,620
匯兌調整	—	—	—	—	—	—	160,556	—	160,556	—	160,5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151)	(20,151)	—	(20,1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513	22,513	—	2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8	4,246	20,190	234,621	3,585,077	16,998	176,370	118,273	4,196,303	—	4,196,3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23,239</b>	14,527
經下列調整：			
呆壞帳減值		<b>955</b>	15,529
(存貨撇減轉回)／存貨撇減		<b>(914)</b>	14,613
利息收入		<b>(1,215)</b>	(2,503)
融資成本		<b>3,093</b>	4,710
股息收入		<b>(22,136)</b>	(15,983)
前聯營公司減值轉回		<b>(2,01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753</b>	8,268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收益		<b>(2,900)</b>	(4,900)
無形資產攤銷		<b>204</b>	768
無形資產減值		<b>169</b>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17</b>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b>48</b>	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31	<b>(13,873)</b>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b>(11,857)</b>	(1,93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b>(1,468)</b>	(1,908)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b>(7,412)</b>	—
購股權費用		<b>18,656</b>	139
訴訟撥備		<b>1,113</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b>			
存貨減少／(增加)		<b>5,226</b>	(46,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減少		<b>8,632</b>	52,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減少		<b>(8,932)</b>	(47,362)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已付所得稅		<b>(1,851)</b>	(4,551)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172)</b>	(14,8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0,101)	(8,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9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	(4,906)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5,091	8,506
已收利息		1,215	2,503
已收股息		22,136	15,983
新貸款項		(13,679)	—
還款		13,679	—
前聯營公司減值轉回所得款項		2,0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	9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100
出售附屬公司流出淨額	31	(10,738)	—
<b>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7,360</b>	<b>54,947</b>
<b>融資業務</b>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86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53,177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461,583)	(90,113)
融資成本		(3,093)	(4,710)
已付股息		(20,151)	—
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	(2,383)
<b>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b>		<b>(25,364)</b>	<b>(47,2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176)</b>	<b>(7,096)</b>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44	100,220
<b>匯兌變動之影響</b>		<b>(8)</b>	<b>1,020</b>
於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960	94,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60	94,14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出，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可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闡述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往來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所持權益分開呈列。於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以及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所佔之適當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本集團權益內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受約束，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 (b)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可由本公司操控的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被視為受控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除非該投資乃分類列為持作銷售則作別論。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

資產乃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3%或在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在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33%

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乃按擁有的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e)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付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計入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永遠不再使用投資物業或預期不會從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租約分類中，一項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是分開考慮。除非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的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能可靠地分類之租約款項之分配，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

#### (g)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虧損除外，該等匯兌虧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外幣 (續)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份(折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對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折算儲備確認。

#### (h)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之有關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該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情況下，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被確認於綜合收益表。

#### (i)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全年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之數額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 (ii)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入帳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淨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予撥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異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臨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集團在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並於臨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時的情況下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所有或部份有關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帳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 (k) 無形資產

專利、商標及影音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一項可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的情況下確認。有關資產在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最初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是指自無形資產首次達到確認條件日期起產生之開支總額。當不可再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予以確認，並於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最初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算式計算，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 (n)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平值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記入損益所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包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按於交易日記帳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各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列於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 如指定按上述方式處理，則可消除或大大減少原應導致的在計量或確認上之不穩定性；或
- 金融資產種類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而該等資產或負債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亦按上述策略以公平值基準評估，且有關該組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乃按上述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

於最初確認後之每日結算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帳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帳。倘有主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資產按原實際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未確認所產生之攤銷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定額或可釐定款項之固定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期。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列作可供出售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或並未歸類入任何其他類別(列於上文)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帳。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中確認，直至售出該金融資產或其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自股本中刪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載列於附註3(q))。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倘有主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出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出現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金融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均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帳面值與所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相關合約訂明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刪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帳面值與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o) 其他撥備和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將需動用經濟利益解除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與高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q)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資產帳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一項支出。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有關資產之帳面值增加至經修訂可收回的估計價值，經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 (r) 股權支付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當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帳。當購股權喪失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內。

#### (s)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而該等人士可以為個人及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作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旗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享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匯報體制，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以業務分部資料為其首要分部報告模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部報告模式。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作出分配的項目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金融及企業開支。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作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在下文論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年期。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售價。有關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應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行業週期下作出之行動而重大變更。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估估計情況。

#### 呆壞帳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帳減值政策乃以評估可收回性、帳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帳項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就額外減值作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同時，本集團按目標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股權之比重)之基準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取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同，負債比率維持於5%-10%之水平。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及股權比率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41,263	194,106	2,090
銀行貸款	27	25,384	40,00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34,872
		<b>66,647</b>	234,109	<b>36,96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14,445	5,328	—
<b>債項總額</b>		<b>81,092</b>	239,437	<b>36,962</b>
<b>權益總額</b>		<b>4,196,303</b>	2,320,318	<b>442,612</b>
<b>債務及股權比率</b>		<b>1.9%</b>	10.3%	<b>8.4%</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股價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過期超過三個月之債務餘額須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因客戶之特性而異。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出現失責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在業務分部內應收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5.5%（二零零六年：20.2%）及50.3%（二零零六年：43.3%）。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帳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作出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貸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金額超過預先釐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以及在主要金融機構之信貸額度足夠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為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無		超過		超過		合約無		超過		超過	
	折讓現金	一年內	一年但於	兩年但於	兩年但於	超過五年	折讓現金	一年內	一年但於	兩年但於	兩年但於	超過五年
帳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帳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27)	39,829	39,829	25,384	917	2,997	10,531	45,331	45,331	40,003	200	675	4,453
貿易及 其他應付帳項 (附註26)	41,263	41,263	41,263	-	-	-	194,106	194,106	194,106	-	-	-
	81,092	81,092	66,647	917	2,997	10,531	239,437	239,437	234,109	200	675	4,453

##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無		超過		超過		合約無		超過		超過	
	折讓現金	一年內	一年但於	兩年但於	兩年但於	超過五年	折讓現金	一年內	一年但於	兩年但於	兩年但於	超過五年
帳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帳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項(附註26)	2,090	2,090	2,090	-	-	-	2,301	2,301	2,301	-	-	-
應付附屬公司 帳項(附註21)	34,872	34,872	34,872	-	-	-	4,873	4,873	4,873	-	-	-
	36,962	36,962	36,962	-	-	-	7,174	7,174	7,174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貸款。以可變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批出之貸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項。

##### (i) 利率情況

下表為本集團之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情況。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 利率%	千港元	有效 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附註27)	<b>6.8</b>	<b>24,508</b>	7.3	39,813
可變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附註27)	<b>4.3-5.9</b>	<b>15,321</b>	5.6-6.1	5,518
總借貸淨額		<b>39,829</b>		45,331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佔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b>61.5%</b>		8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而其他可變動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8,000港元)。綜合股本之其他組成部份將就利率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點子乃管理層估計在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其經營有關之貨幣列帳之買賣。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乃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約86.0%以美元列帳。鑒於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甚微，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在二零零七年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或類似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產品承受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97.5%以人民幣列帳，餘下之資產以港元及美元列帳，本集團之借貸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帳。基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本集團之借貸將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與其有關之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帳之買賣交易或負債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之詳情。

####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5	<b>3,211</b>	<b>18,758</b>	9,010	18,875
現金及銀行餘額		—	<b>48,810</b>	—	32,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6	<b>(1,335)</b>	<b>(19,789)</b>	(17,578)	(25,983)
借貸	27	—	<b>(22,949)</b>	—	(40,000)
整體承受之淨風險		<b>1,876</b>	<b>24,830</b>	(8,568)	(14,9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貨幣風險。

##### (ii) 敏感度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言，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股本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2及23)。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買賣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相對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進行之每日監察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按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而挑選，並定期對比預期數據而進行監察。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之有關股市指數(對上市投資而言)可能之合理變動造成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幅。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關一年風險 變量增加/ (減少)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元	有關一年風險 變量增加/ (減少)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元
上市投資相關之 股市指數：恒生指數	39.3%	1,679	—	34.2%	2,275	—
中國上市投資相關之 股市指數： 上海A股指數	96.1%	878	3,799,839	130.6%	—	2,739,2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股價風險。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結算日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而被認為已減損，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列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f) 公平值

下表呈列截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帳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

####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3	<b>3,738</b>	<b>5,222</b>	4,430	6,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b>2,097,441</b>	<b>3,954,047</b>	206,540	2,099,626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 固定利率		<b>24,508</b>	<b>24,508</b>	39,813	39,813
— 可變動利率		<b>15,321</b>	<b>15,321</b>	5,518	5,518
<b>公司</b>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305,229</b>	—	307,229	—

\*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條款對披露公平值而言並無意義。本公司無意出售此等貸款。

#### (g) 估計公平值

附註6(f)所述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下文概列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 (i) 證券

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掛牌市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估算無掛牌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時，乃使用適用於類似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並經發行人的特殊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公平值，計算時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更有關連，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之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該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營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 電子關鍵元件－銷售及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優惠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7,248	6,911	11,571	—	125,730
分部間之銷售*	111,663	30,957	—	(142,620)	—
<b>總額</b>	<b>218,911</b>	<b>37,868</b>	<b>11,571</b>	<b>(142,620)</b>	<b>125,73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733	(7,973)	(4,951)	—	(8,19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37,912)
經營溢利					12,459
融資成本					(3,0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除稅前溢利					23,239
稅項					(726)
本年度溢利					22,513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0,993	25,471	11,324	197,7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81,319
綜合總資產				<u>4,279,10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769	11,647	735	27,1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653
綜合總負債				<u>82,804</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1,541	259	565	2,365
折舊及攤銷	5,994	1,063	1,217	8,274
存貸撇減轉回	(477)	(437)	—	(914)
呆壞帳減值	911	44	—	955
呆壞帳	—	1,075	—	1,075
無形資產減值	169	—	—	169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86,549	833,574	18,177	—	1,038,300
分部間之銷售*	214,635	99,639	—	(314,274)	—
<b>總額</b>	<b>401,184</b>	<b>933,213</b>	<b>18,177</b>	<b>(314,274)</b>	<b>1,038,30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212	(15,986)	(3,389)	—	1,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8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2,359)
經營溢利					19,237
融資成本					(4,710)
除稅前溢利					14,527
稅項					(1,590)
<b>本年度溢利</b>					<b>12,937</b>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4,628	200,725	8,331	373,6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86,071
綜合總資產				<u>2,559,75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544	159,276	786	183,6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831
綜合總負債				<u>239,437</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2,602	2,181	123	4,906
折舊及攤銷	5,657	1,963	1,717	9,337
存貸撇減	5,677	8,936	—	14,613
呆壞帳(減值轉回)/減值	(145)	15,674	—	15,529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而產品亦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設於中國。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23,201</b>	744,505
香港	<b>81,400</b>	242,323
其他國家	<b>21,129</b>	51,472
	<b>125,730</b>	1,038,300

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163,384</b>	169,056	<b>2,187</b>	3,351
香港	<b>34,404</b>	204,628	<b>178</b>	1,555
	<b>197,788</b>	373,684	<b>2,365</b>	4,906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b>21,978</b>	15,94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b>158</b>	40
外幣匯兌收益	<b>3,074</b>	—
利息收入	<b>1,215</b>	2,5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996</b>	996
前聯營公司減值轉回	<b>2,019</b>	—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b>7,412</b>	—
雜項收入	<b>5,575</b>	7,378
	<b>42,427</b>	26,860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4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b>11,857</b>	1,93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b>1,468</b>	1,908
	<b>13,325</b>	3,847
	<b>55,752</b>	30,707

## 財務報表附註

###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20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20	—
呆壞帳減值	955	15,529
無形資產攤銷	204	7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17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53	8,268
存貨成本	95,561	963,683
外幣滙兌虧損	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
呆壞賬	1,075	—
(存貨撇減轉回)*／存貨撇減	(914)	14,613
無形資產減值	169	—
出租投資物業之支銷	304	352
營運租賃	2,333	—
研發成本	989	7,9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津貼	16,535	22,568
購股權福利	18,656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5	2,188
員工成本總額	38,016	24,895

\* 存貨撇減轉回產生於出售已於前年度撇減之存貨。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酬金

七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各人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費用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祝維沙(主席)	—	600	—	—	600
陳福榮	—	212	—	—	212
時光榮	—	480	12	335	827
王安中	—	250	16	669	9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家駿	70	—	—	268	338
鍾朋榮	70	—	—	268	338
沈燕	70	—	—	268	338
<b>二零零七年總額</b>	<b>210</b>	<b>1,542</b>	<b>28</b>	<b>1,808</b>	<b>3,588</b>
<b>執行董事</b>					
祝維沙(主席)	—	600	—	—	600
陳福榮	—	130	4	—	134
時光榮	—	464	12	3	479
王安中	—	172	13	5	1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家駿	70	—	—	2	72
鍾朋榮	70	—	—	2	72
沈燕	70	—	—	2	72
<b>二零零六年總額</b>	<b>210</b>	<b>1,366</b>	<b>29</b>	<b>14</b>	<b>1,619</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本集團餘下二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六年：四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77	2,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8
購股權福利	268	6
	<b>1,566</b>	<b>2,401</b>

在兩個年度二名(2006：四名)高薪人士各人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2,800	3,939
— 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 之其他貸款(附註39(a))	—	394
— 融資租約責任	—	49
	<b>2,800</b>	<b>4,382</b>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93	328
總借貸成本	<b>3,093</b>	<b>4,71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去年之超額撥備	—	(1,0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b>726</b>	2,641
	<b>726</b>	1,590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平均按15%至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即按應課收入以15%之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會改為25%。

以適當的稅率協調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3,239</b>	14,527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b>3,543</b>	2,98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46</b>	11,0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807)</b>	(7,623)
去年之超額撥備	—	(1,05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7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b>(506)</b>	(2,8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b>6,450</b>	(2,134)
實際稅項支出	<b>726</b>	1,590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1,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453,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予以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之虧損約23,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896,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上述虧損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	<b>(23,206)</b>	(6,896)
附屬公司派發之末期股息	<b>17,000</b>	75,000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附註30)	<b>(6,206)</b>	68,104

###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六年：0.05港元#)	—	20,000*
	—	20,000

二零零七年並無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故此實際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約20,151,000港元。

# 股息派付給本公司股東按未拆細前的普通股數量(附註29(a))。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b>22,513</b>	17,368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一月一日普通股已發行數量	<b>1,600,000</b>	1,600,0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b>9,643</b>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9,643</b>	1,6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b>69,920</b>	13,1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79,563</b>	1,613,100
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	<b>1.40港仙</b>	1.09港仙
— 攤薄	<b>1.34港仙</b>	1.08港仙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29(a))。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b>26,700</b>	21,800
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已確認淨增加	<b>2,900</b>	4,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00</b>	26,700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具有合適資格，而於近期對有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141	7,228	7,637	34,174	3,466	131,646
匯兌調整	2,804	230	227	1,234	122	4,617
添置	—	1,143	1,312	2,345	106	4,906
出售	—	—	(2,019)	(989)	(238)	(3,2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945	8,601	7,157	36,764	3,456	137,923
匯兌調整	5,977	508	365	2,731	253	9,834
添置	—	65	1,089	260	951	2,365
出售	—	—	(1)	(47)	(529)	(577)
出售附屬公司	—	(916)	(1,600)	—	—	(2,516)
重新分類	—	9,982	(594)	(9,388)	—	—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7,922</b>	<b>18,240</b>	<b>6,416</b>	<b>30,320</b>	<b>4,131</b>	<b>147,029</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60	1,408	4,569	5,199	1,714	16,750
匯兌調整	192	37	154	265	68	716
本年度折舊	2,575	599	1,317	3,446	331	8,268
出售	—	—	(1,967)	(101)	(81)	(2,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27	2,044	4,073	8,809	2,032	23,585
匯兌調整	583	110	241	793	154	1,881
本年度折舊	2,419	1,101	793	3,230	210	7,753
出售附屬公司	—	(417)	(689)	—	—	(1,106)
出售	—	—	(1)	(43)	(382)	(426)
重新分類	—	2,264	(256)	(2,008)	—	—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629</b>	<b>5,102</b>	<b>4,161</b>	<b>10,781</b>	<b>2,014</b>	<b>31,687</b>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293</b>	<b>13,138</b>	<b>2,255</b>	<b>19,539</b>	<b>2,117</b>	<b>115,342</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8	6,557	3,084	27,955	1,424	114,338

所有中國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b>12,752</b>	12,612
攤銷	<b>(317)</b>	(301)
匯兌調整	<b>916</b>	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51</b>	12,752
即期部份	<b>(330)</b>	(308)
非即期部份	<b>13,021</b>	12,444

預付租賃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無形資產

#### 集團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影音版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21	5,749	12,270
滙兌調整	187	170	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8	5,919	12,627
滙兌調整	398	361	759
出售附屬公司	—	(961)	(961)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106</b>	<b>5,319</b>	<b>12,425</b>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43	4,681	10,624
滙兌調整	188	166	354
本年度攤銷	204	564	7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35	5,411	11,746
滙兌調整	398	362	760
本年度攤銷	204	—	204
出售附屬公司	—	(454)	(454)
無形資產減值	169	—	169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106</b>	<b>5,319</b>	<b>12,425</b>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508	881

本集團之專利及商標指為取得製造信息家電之使用許可權而支付之成本。

本集團之影音版權指為取得信息家電的影音內容之使用許而支付之成本。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向第三方購買，按兩至五年攤銷。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投資	176,000	176,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400)	(153,400)
	22,600	22,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751	427,270
	477,351	449,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72)	(4,873)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某些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經營虧損及不景氣之市況，這些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款項已減少至彼等可確定資產淨值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5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3,400,000港元)。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第三者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三間附屬公司，獲得收益約13,873,000港元。出售此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41。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附註)	3,954,047	2,097,441
－其他股本證券	—	2,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047	2,099,626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得悉以上提及的股份管理協議中有效要求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投資之相關經濟利益之若干缺陷，導致根據中國公司法執行該協議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儘管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但本公司董事獲深圳江南通知，佛山公安局要求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拒絕轉讓、抵押或銷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所持之10.43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律師通知，信息中心確認鎖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盛邦」)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度內全數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為人民幣3,702,570,000元(約等於3,954,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7,299,000元(約等於2,097,441,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經審核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估計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95,270,000(約等於1,703,6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0,299,000元(約等於1,881,4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廣東高院」)，要求判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買賣深圳江南股權之交易為無效，詳情載於附註38。

### 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買賣之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b>5,222</b>	6,653

###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b>7,775</b>	83,290
原材料	<b>6,228</b>	4,543
在製品	<b>5,476</b>	606
製成品	<b>3,437</b>	17,380
	<b>22,916</b>	105,819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項	<b>31,544</b>	93,779	—	—
減：呆壞帳減值	<b>(2,583)</b>	(20,382)	—	—
	<b>28,961</b>	73,397	—	—
其他應收帳項	<b>15,019</b>	13,578	—	—
預付款及按金	<b>3,689</b>	11,116	<b>290</b>	407
	<b>47,669</b>	98,091	<b>290</b>	407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日之貿易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b>10,387</b>	53,238
31-60日	<b>1,872</b>	14,861
61-90日	<b>1,561</b>	631
90日以上	<b>15,141</b>	4,667
	<b>28,961</b>	73,397

貿易應收帳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帳款法入帳，除非本集團認為回收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帳項中直接撤銷(參閱附註3(q))。

年內呆壞帳之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0,382</b>	4,9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b>955</b>	15,529
出售附屬公司	<b>(18,859)</b>	—
匯兌調整	<b>105</b>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83</b>	20,382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b>15,141</b>	4,667

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之有關應收帳項乃逾期但尚未減值。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回收，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b>23,501</b>	153,958	—	—
其他應付帳項	<b>11,719</b>	21,437	<b>1,650</b>	—
應計費用	<b>6,043</b>	8,711	<b>440</b>	2,301
應付一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39(a))	—	10,000	—	—
	<b>41,263</b>	194,106	<b>2,090</b>	2,301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b>7,012</b>	85,124
31-60日	<b>2,393</b>	56,416
61-90日	<b>1,261</b>	2,462
90日以上	<b>12,835</b>	9,956
	<b>23,501</b>	153,958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b>39,829</b>	45,331
按要求或一年內	<b>25,384</b>	40,003
一年至兩年	<b>917</b>	200
兩年至五年	<b>2,997</b>	675
五年以上	<b>10,531</b>	4,453
減：即期部分	<b>(25,384)</b>	(40,003)
非即期部份	<b>14,445</b>	5,3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率4.3%-6.6%（二零零六年：5.7%-7.0%）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披露於附註32。

### 28. 撥備

訴訟撥備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b>1,113</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3</b>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名軟件供應商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間接附屬公司金裕興索償使用軟件未支付之版權費用約2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元）。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一月，兩名供應商分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向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索償供應商品未付費用約709,000港元（相等於90,880美元）及約180,000港元（相等於23,112美元）。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作出全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b>200,000</b>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b>6,000,000,000</b>	—	<b>—</b>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b>8,000,000,000</b>	2,000,000,000	<b>200,000</b>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b>	400,000,000	<b>40,000</b>	4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b>1,200,000,000</b>	—	<b>—</b>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b>21,132,000</b>	—	<b>528</b>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b>1,621,132,000</b>	400,000,000	<b>40,528</b>	4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21,132,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投資		折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1,713	16,874	—	—	—	5,695	(48,542)	355,740
股權支付	—	—	—	—	139	—	—	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881,457	—	—	—	1,881,457
轉移	—	3,316	—	—	—	—	(3,316)	—
匯兌調整	—	—	—	—	—	10,119	—	10,1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368	17,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264,82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7,555	—	—	—	(1,797)	—	—	5,758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 虧損及轉撥至繳入盈餘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股權支付	—	—	—	—	18,656	—	—	18,6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703,620	—	—	—	1,703,620
匯兌調整	—	—	—	—	—	160,556	—	160,5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0,151)	(20,1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46</b>	<b>20,190</b>	<b>234,621</b>	<b>3,585,077</b>	<b>16,998</b>	<b>176,370</b>	<b>118,273</b>	<b>4,155,775</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續)

##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1,713	146,000	—	(191,929)	335,784
股權支付	—	—	139	—	139
本年度溢利	—	—	—	68,104	68,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713	146,000	139	(123,825)	404,02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7,555	—	(1,797)	—	5,758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 虧損及轉撥至繳入盈餘	(385,022)	234,621	—	150,401	—
股權支付	—	—	18,656	—	18,6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0,151)	(20,151)
本年度虧損	—	—	—	(6,206)	(6,2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46</b>	<b>380,621</b>	<b>16,998</b>	<b>219</b>	<b>402,084</b>

附註：

## (a)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13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6,286,000港元，其中約52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5,7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根據附註3(r)所載政策，購股權儲備中約1,79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另外亦須將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對上述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毋須作出上述轉撥。未動用之法定公益金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年內並無法定儲備之轉撥(二零零六年：約3,31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減少約385,022,000港元以抵銷約150,401,000港元之累積虧損，餘額約234,62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分派繳入盈餘。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就以股份為基準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vi)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入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約380,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175,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派末期股息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及擬派末期股息後之可分派儲備結餘約380,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結餘約2,17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	—
無形資產	507	—
存貨	80,5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49,6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45,755)	—
可回收稅項	2,358	—
資產淨值	31,622	—
減：少數股東權益	(15,49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6,127	—
現金代價總額	13,873	—
現金代價總額	30,000	—
付款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0,738)	—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值2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約7,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385,000港元)及約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9,305,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c) 深圳江南持有平安保險18,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沒有抵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已抵押)(附註22)；及
- (d) 本集團帳面總值約2,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173,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名客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向深圳盛邦索償因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質量不滿意而造成之損失3,0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董事估計，訴訟及索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5	2,758
第二至第五年	355	2,180
	<b>2,770</b>	<b>4,938</b>

固定租金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賃收入約為9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96,000港元)。該等物業預期能持續產生3.4%(二零零六年：3.7%)之租金收益率。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	996
第二至第五年	—	581
	<b>581</b>	<b>1,577</b>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35.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無形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	—	15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 36. 購股權計劃

#### 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持續合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照當中鎖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表揚僱員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給予有關人士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作為回報，以及進一步推動及獎勵有關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成就及殊榮。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舊計劃 (續)

舊計劃內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各僱員之最高配額不能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股份及將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

僱員於該提供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即被視作接納所提供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舊計劃原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前終止，舊計劃終止後再無購股權授出，惟對於以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其條款亦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有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持有人，

及就現有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 現有計劃 (續)

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現有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制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現有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本年報日期，現有計劃內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於股份拆細前，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該提供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公司支付每股1.00港元之代價，即被視作接納所提供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現有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被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承授人於行使被獲授予之購股權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董事可不時決定施以該最短期限之規定，惟該最短期限之最後日期必須較(a)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b)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為早。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36,732,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4%。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現有計劃 (續)

#####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舊計劃		現有計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	5,090,000	<b>26,200,000</b>	—
股份拆細效應	—	—	<b>78,600,000</b>	—
於年內授出	—	—	<b>55,200,000</b>	26,200,000
於年內行權	—	—	<b>(21,132,000)</b>	—
於年內註銷/失效	—	(5,090,000)	<b>(2,136,0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136,732,000</b>	26,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之購股權	—	—	<b>136,732,000</b>	26,200,000

#####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現有計劃</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b>81,532,000</b>	26,2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b>55,200,000</b>	—
			<b>136,732,000</b>	26,200,000
<b>舊計劃</b>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0.83	—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75	—	—
			—	—

\* 於股份拆細(附註29(a))前，行使價為1.1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現有計劃 (續)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股份 拆細效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現有計劃</b>									
<b>董事</b>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000,000	3,000,000	—	—	—	4,000,000
—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500,000	1,500,000	(800,000)	—	—	1,2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	1,200,000	—	—	—	1,6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400,000	1,200,000	(640,000)	—	—	960,000
<b>持續合的僱員</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23,500,000	70,500,000	(19,052,000)	—	(2,136,000)	72,812,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	—	—	55,200,000	—	55,200,000
				26,200,000	78,600,000	(21,132,000)	55,200,000	(2,136,000)	136,732,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136,732,000
<b>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b>				0.2975	0.2975	0.2975	1.265	0.2975	0.6881
<b>舊計劃</b>									
<b>持續合的僱員</b>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0.83			—	—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75			—	—		—
<b>總數</b>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b>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b>				—	—	—	—	—	—

\* 於股份拆細(附註29(a))前，行使價為1.1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現有計劃 (續)

##### (c)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現有計劃</b>								
<b>董事</b>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1,000,000	-	1,000,000
-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500,000	-	5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400,000	-	40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400,000	-	4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400,000	-	40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19	-	-	23,500,000	-	23,500,000
						-	-	26,200,000
								26,2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26,200,000
	<b>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b>			1.19	1.19	1.19	1.19	1.19
<b>舊計劃</b>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0.83	3,110,000	-	-	(3,110,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75	1,980,000	-	-	(1,980,000)	-
<b>總數</b>				5,090,000	-	-	(5,09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
	<b>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b>			0.80	-	-	0.80	-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現有計劃 (續)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7,216,000港元及11,44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4,800,000	55,200,000
行使價	0.2975港元*	1.265港元
5年及7年外匯基金票據，無風險利率	3.71%	4.26%
波幅#	80%	80%
預期股息率	2%	2%
預期年期	2.8年至5.8年	3年至5年

\* 於股份拆細(附註29(a))前，行使價為1.19港元。

#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離計量之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托人保管。本集團會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計劃作出供款(並配合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2,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8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作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之公司，而平安保險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0.435%股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業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董事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於本年內售出)與揚宇科技之董事兼股東張偉華先生(「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揚宇科技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6)。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本集團於年內沒有支付貸款利息予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約394,000港元)(附註12)。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29	3,932
退休計劃供款	49	68
購股權福利	2,076	20
	<b>5,154</b>	<b>4,020</b>

### 40 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集團對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事項之變更，對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亦已個別呈列其比較數字。有關詳情於披露附註5及6。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First I-Tech Limited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求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裕興(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裕興電子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及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b>間接附屬公司：</b>				
北京裕興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和軟件 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E-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求斯／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無形資產／中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佛山市智興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寬頻 網絡／中國	人民幣53,512,424元	100%
金裕興	中國／中外 合作經營企業	研究及開發、設計、 市場推廣、分銷及 銷售信息家電／中國	4,582,000美元	100%
深圳盛邦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中國	人民幣74,400,000元	100%
中山盛邦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中國	人民幣123,673,532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及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